

上天梯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义重大。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说明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重要意义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市场准入的边界,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了清晰指引。对于上天梯地区而言,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该清单,有利于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清单要点解读

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严禁进入,政府不予审批、核准及

办理相关手续；许可准入事项，地方政府需公开相关依据、标准、要求、流程及办理时限，制定服务规程，经营主体依规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同时，需注意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变相设立许可。

管理措施适用范围：清单依法列出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等。但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非投资经营活动、准入后、备案类、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清单，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措施。特殊情况下，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措施。此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及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责任。

一致性要求：各类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均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地方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相关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目录修订涉及增设管理措施或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与其他准入规定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境外服务提供者跨境提供服务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境事项及涉界河工程等，需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实施清单过程中，要统筹“证”“照”管理，统一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范围登记与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获许可却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许可，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信息，依法开展失信惩戒。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组织深入学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准确把握清单内容及相关要求，确保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清

单内容，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帮助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清单顺利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对违反清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维护市场秩序。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同时废止。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特此通知。

